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486號

原告 林宜蓁

被告 黃昱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易字第2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原告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千元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黃昱維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該案告訴人即原告林宜蓁撤回告訴，由本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261號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按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自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官 李昇蓉

法官 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3 書記官 蔡明純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